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
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作為獨立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a) 重選黃啟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Lien Van de Velde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委任Frederic Robert Francis Lemoin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而提供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當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當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通過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4. 為確定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非執行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ien Van de Veld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王文瀚先生及戴麟先生。
6.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